

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4 周年校慶運動會

各項競賽附則

壹、大隊接力

一、參加人數：

- (一) 男、女混合甲組：男生 24 人、女生 8 人。
- (二) 男、女混合乙組：男生 12 人、女生 12 人。

二、競賽制度

- (一) 甲組全程距離 3,200 公尺，每棒距離 100 公尺。
- (二) 乙組全程距離 2,400 公尺，每棒距離 100 公尺。
- (三) 比賽方式採分組計時決賽。

三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比賽全程不得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。
- (二) 傳接棒必須在 20 公尺之接力區內完成。
- (三) 棒次順序：女生為前面棒次，男生為後面棒次。
- (四) 比賽搶跑道之規定：比賽前 500 公尺為分道跑，第六棒選手於完成接棒後，始得合法搶道。
- (五) 各隊應穿著整齊一致之運動服裝，並依棒次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（布）參加比賽。
- (六) 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若有隱瞞而導致既有之疾病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七) 除上述規定外，悉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規定實施。

貳、創意啦啦隊

一、參加人數：每隊人數限制為 15 人以上 40 人以下，男、女生比率不拘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採場內活動方式，各系啦啦隊自行選定樂曲，配合動作、隊形、口號、道具的設計與實施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30 公尺 × 30 公尺方形區域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以 4 分為限（演出時間最少 3 分 30 秒，最多 4 分 30 秒，不足或超過時間者每 10 秒扣 0.5 分），自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，即為表演開始；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，即為表演結束，從表演開始到結束全程計時。

五、評分內容及標準

（一）基本技術：50%

- 1.團體技術（25%）：一致性、空間運用、時間掌控、移位、速度、精神。
- 2.舞蹈技巧（25%）：動作的能力、身體的控制、動作的精確性。

（二）實施流程：50%

- 1.整體效果（25%）：與觀眾互動、形象、視覺效果（服裝造型）、展現熱情的程度、吸引觀眾的焦點、表情。
- 2.舞蹈編配（25%）：創意、難度、隊形變化、結構、配樂。
- 3.若有違反第六項規定事項者，依情節狀況扣總成績 1~5，扣分多少由啦啦隊評審委員開會決定。

六、規定事項

- （一）活動期間所有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；若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，概由

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- (二) 擴音設備由大會負責，其餘如參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器材等由各隊自行準備，於比賽前 20 分鐘指派專人在場配合試音，並自備備用音樂檔。
- (三) 若因參賽隊伍問題，延誤 2 分鐘（以大會宣佈該隊出場為準）則安排於最後順位重新演出並扣總成績 2 分。
- (四) 有關版權問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參賽學生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- (六) 比賽過程中保護員之服裝必須與參賽人員明顯區別。
- (七) 啦啦隊服、化妝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，不得穿著透明衣料，禁止配帶墜環、吊飾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、腹腰帶、舌環及鼻環等危險飾品。
- (八) 於比賽中僅能使用標誌、傳聲筒、旗幟、布條及彩球等道具；不得使用易招致危險或破壞比賽場地之道具（如：鞭炮等）。
- (九) 不得使用任何可以增加跳躍高度的道具（如：跳板、彈簧床等）。
- (十) 不得有任何違善良風俗之內容、服裝道具、動作或言辭不雅的音樂。
- (十一) 不得有商業廣告之行為。
- (十二) 各隊在比賽後需將場內遺留之道具、衣物等收拾乾淨。

參、拔河

一、人數及重量規定

- (一) 傳統拔河：男、女生各 8 名，每隊 16 人。
- (二) 傳統拔河：不限重量，若男生不足時，得以女生代替。

二、服裝規定

- (一) 以運動服為主，長短不拘。
- (二) 不得赤足、著釘鞋或鞋底鞋跟有突起物之鞋類參加比賽。

三、賽制

(一) 分區預賽（雙敗淘汰制）

1. 分區預賽採和平校區與燕巢校區進行分區，每區取冠、亞軍進行總冠軍賽。
2. 每場比賽分別為三局兩勝制，每一局比賽時間為六十秒。
3. 任何一局比賽至六十秒尚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布標幟偏向為勝負判定。

(二) 總冠軍賽（交叉循環賽制）

1. 依據分區預賽冠、亞軍晉級之隊伍共四隊，四隊各根據原屬分區與另一分區進行交叉循環賽。
2. 名次判定：依勝場數較多者取得較優之排名；如勝場數相同者，依積分數高者取得較優之排名（積分數計算方式：勝 1 局加 3 分；敗 1 局減 1 分）；如積分數相同者，以交叉循環賽制最短時間取勝者取得較優之排名。

四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比賽場地劃一中線，距中線 1.5 公尺處各劃一決勝線，繩中央繫一紅布標幟。

- (二) 裁判員發出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隊員於決勝線後緊握繩索，裁判員鳴槍時全體合力拉繩，將紅布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。
- (三) 各隊需於排定比賽時間、場地出賽；點名後分成兩路縱隊蹲於拔河繩兩側，點名時人數不足，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。
- (四) 每場比賽中途，除受傷者得經裁判長允許更換替補選手外，一律不得更換人員。
- (五) 每隊設指揮一人及指導二人，除上述三人得持旗幟指揮全隊比賽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；比賽開始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隊員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六) 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方隊伍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肆、趣味競賽

一、教職員組

(一) 項目名稱：手眼協調

(二) 參加人數：10 人 (5 男 5 女，男女交錯)

(三) 器材：筷子 × 10 雙、乒乓球

(四) 方式：第一位以筷子夾起乒乓球，小跑步至下個呼拉圈定點，交給隊友，隊友也以筷子夾球方式接力至下個定點，依序完成，夾球數多最多之隊伍為勝，採計時賽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接力夾球時必須在呼拉圈內完成，違者扣總分一分。

2. 名次判定：以全部隊員輪完所費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
二、學生組

(一) 項目名稱：團團圓圓

(二) 參加人數：9 人 (5 男、4 女)

(三) 器材：角錐 × 4 個、足球 × 4 顆

(四) 方式：第一組 4 人一組搭肩圍圈，2 顆足球放置圈內，向前行 20 公尺到達接力區後，加 5 人搭肩圍圈，並加一顆球，再折返回出發點，每一次到達出發點都加 5 人與一顆球，採計時賽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- 1.球若跑出圈外者，加 10 秒。
- 2.手離開隊友肩膀者，加 10 秒。
- 3.未從接力區內出發者，加 10 秒。
- 4.名次判定：以全部隊員輪完所費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
◎上述大隊接力、創意啦啦隊、拔河比賽、趣味競賽之競賽規程，依實際報名情形後，所公布之《64 周年校慶運動會秩序冊》為準。

